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5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李承仕先生, JP 蕭炯柱先生, JP 羅樂秉先生, JP 許雅達先生 郭禮莊先生, JP 蕭永如先生 冼偉森先生 楊榮贊先生 黃鴻堅先生, JP 徐偉先生 吳再良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渠務署總工程師／土地排水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拓展署署長 拓展署總工程師(元朗) 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1)2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曾慶苑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3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1-02)28 92CD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
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
善計劃第1階段**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3日討論是項建議。

2. 劉慧卿議員提及是項建議成本預算的資料，並指出有關資料不夠詳盡，以致影響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她建議應建立清晰的稽查紀錄程序，以便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更嚴格監控工務工程開支。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本討論文件所載有關成本預算的資料，與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標準格式的要求一致。然而，倘若委員要求當局就如何計算個別工程項目的預算進一步提供分項數字，當局可以提供該等資料。

3. 主席認為，討論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不可能詳盡無遺，當局在作出選擇時必須取得平衡，以免向委員提供過多不必要的資料。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公職人員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可以詳細解答委員就撥款申請提出的具體問題。黃宏發議員贊同此意見，並認為一般而言，以現有格式提供的成本預算資料已屬足夠。他

認為，倘若有委員建議更改現行做法，可於作出所需預告後，將此事作為另一議程項目加以考慮。羅致光議員認為，要具體指明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須開列哪類資料，實在不切實際，而且他認為在處理立法會事務的過程中，立法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關係會不斷發展。倘若委員在審議財務建議的過程中經常要求當局提供某類資料，政府當局定會明白委員的要求，並在日後的討論文件中例必載列該類資料。譚耀宗議員贊同此見解，並指出多年來，當局會因應委員的關注事項，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新增資料，例如拆建廢料的預計數量等。鑒於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主席表示，現行做法應維持不變。

4. 胡經昌議員詢問，鑒於新界發展迅速，如在設計新的雨水排放設施時提高防洪標準，例如把重現期定為100年，會否更符合成本效益。就此，他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假如要採用他所建議的防洪標準，將會涉及多少額外費用。渠務署署長在回答時請委員參閱討論文件附件4，當中詳細闡述防洪策略綱要的制訂過程。他向委員保證，以國際標準衡量，香港所採用的防洪標準達合理水平，在防洪方面能為香港市民提供良好的保障。假如要將防洪標準由50年一遇提高至100年一遇，便難免要增加所需的土地及成本。

5. 然而，胡經昌議員認為，由於近年的經濟情況有所轉變，政府當局應就防洪標準進行全面檢討，因為在1990年制訂的防洪策略綱要所採用的規劃標準，現在可能已經不再適用。渠務署署長強調，當局在工務計劃中承諾在全港進行的防洪工程開支已多達172億元，故此當局有必要在防洪標準及成本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儘管當局就防洪標準訂定了目標，但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以務實的態度進行工程。假如在某些情況下出現了實際困難，當局會在進行工程計劃期間相應作出調整。

6. 陳偉業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就各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申請龐大撥款，但水浸問題卻往往因違例使用土地的情況加劇，例如將地面鋪築作存放貨櫃之用。為確保用於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公帑不會白費，並盡量減少對受影響居民造成滋擾，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採取長遠措施解決這個問題。他又建議提高有關的罰款水平，以彌補政府這方面的開支。

7. 規劃地政局局長明白陳議員的關注事項，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同樣極為重視因違例使用土地而導致的種種問題。現時規劃署、地政總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若涉及環境問題)會分別在不同範疇處理這個問

政府當局
XXX

題。此外，當局最近亦成立專責小組，專責清理這類違例使用土地的黑點。他同意當局應採取更嚴厲的行動，以增加阻嚇作用，並建議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更深入討論此事。

8.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在有關另一項建議的PWSC(2001-02)32號討論文件中，曾提及水浸對當地居民造成經濟損失，因此她請當局澄清，在是項建議所涵蓋的地區內，居民的財物是否也受到水浸影響。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解釋，由於居民通常不會向當局匯報因水浸事故而造成的損失，故此政府當局並無備存水浸事故所造成經濟損失的完整紀錄。在現時討論的工程項目所涵蓋的地方內，曾經發生的水浸事故相對而言較為輕微，並沒有令居民的家園被水淹浸。不過，就PWSC(2001-02)32號討論文件所載的擬議工程項目而言，該建議屬特別針對低窪洪氾區而進行的一項鄉村防洪計劃。由於有關地區過往曾經在暴雨期間多次發生村屋遭洪水圍困的事故，因此政府當局可以確定水浸與經濟損失之間存在直接關係。

9. 劉慧卿議員並不接納當局無法就所有關乎防洪工程的計劃提供同樣的資料，並認為假如某一地區經常水浸為患，便必然會受到經濟損失。因此，政府當局應該盡量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提供有關的成本效益分析，供委員參閱。渠務署署長回答時仍然認為，當局已經在本文件中列明進行擬議工程計劃的詳盡理由。倘若委員要求當局就成本效益分析提供額外資料，便會涉及較廣泛的問題，因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一般沒有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10. 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項工程計劃每年13萬元的經常開支提供資料。他又詢問，有關開支會否包括處理排水渠發出臭味的工程。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該數額為擬議雨水排放系統的疏浚、保養及維修工程的預計每年開支。渠務署署長就渠務署為維修全港雨水排放系統而採用的定期合約安排提供補充資料時表示，渠務署轄下共有3個分區維修部(即香港及離島渠務部、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和新界北渠務部)，每個分區維修部的雨水排放系統的例行保養工程均涵蓋在一項為期兩年的定期合約內。此外，渠務署亦有一支小規模的應急隊伍，以處理緊急事故。因此，在處理排水渠發出臭味的問題上，緊急事故會由渠務署內部人員處理，而例行保養工作則由保養工程承辦商負責。

xxx

11. 葉議員指出，市民曾屢次投訴中西區的排水渠在進行改善工程後不久便發出臭味。為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措施根治這個問題，並批撥足夠資源，確保排水渠獲得妥善保養。渠務署署長回應時指出，排水渠發出臭味屬個別地點的問題，可能是由於某些污染源頭而導致。如遇到這個情況，渠務署會和環保署聯手採取跟進行動。主席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可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此事討論。

12.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答覆劉慧卿議員就合約策略所提出的問題時表示，當局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就擬議工程批出一份合約。鑒於當局已進行大量檢測工作，以確定可能妨礙施工的公用設施，劉慧卿議員詢問擬議工程是否有需要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形式招標。渠務署署長回答時特別指出該項工程計劃的風險頗高，因為擬議工程地點有否地下公用設施及其所在位置均無法確定。因此，若當局以總價合約的形式批出工程，承建商便要承擔所有風險，可能會因而引致大量申索及爭議。有見及此，渠務署決定，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形式為擬議工程招標，是較恰當的做法。為方便承建商計出成本預算，該署已盡力在事前進行勘測工作。然而，這類勘測工作不一定準確，尤其是在若干較舊的市區。主席同意，在這樣的情況下，通常會採用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形式批出工程。他又指出，假如採用總價合約形式，工程的承標價可能會大大提高。

13. 就此，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公用設施的紀錄準確無誤，以便日後可以總價合約形式批出工程。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當局已致力減少地下公用設施妨礙排水渠及排污渠施工的情況。舉例而言，當局在設計新的道路系統時，會在適當情況下闢出公用設施預留區。工務局局長補充，在公用設施紀錄電腦化後，地下公用服務設施的詳細資料會以數碼形式儲存。雖然當局可就新道路取得較可靠的紀錄，但現有公用設施的紀錄，卻只可透過更換老化公用設施後更新有關紀錄時，才能逐步驗證或提高其準確程度。他表示，長遠而言，待當局就所有地下公用設施備存準確紀錄後，可考慮採用總價合約形式批出這些工程計劃。

14. 胡經昌議員指出，本文件及PWSC(2001-02)43號討論文件採用了不同方法開列顧問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他認為當局應採取劃一格式開列這方面的資料，以方便委員參閱。工務局局長明白胡議員的關注，並表示

在過往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曾提出應否將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包括在顧問費之下。因此，本文件採用了不同方式開列有關數字。不過，他同意所有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均應採用劃一的格式。

15. 就麥國風議員有關深圳水庫排洪所造成的影響的提問，渠務署署長簡略匯報深圳河治理工程的進展。委員察悉，該項工程的第3階段已經竣工，經擴闊的河道將可處理水庫排洪的流量，不致造成水浸。渠務署署長亦確認，是項討論項目所涵蓋的地方不受深圳水庫排洪影響。

1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1-02)29 109CD 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17.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3日討論是項建議。

18. 葉國謙議員察悉，擬議的勘測工作及詳細設計要到2005年5月才告完成，並要求當局解釋何以這項工程計劃所需的籌劃時間冗長。渠務署署長回答時概述顧問在擬議勘測工作及顧問研究中所負責的工作。就涉及土地及環境事宜的河道治理工程而言，考慮到進行法定程序及收地所需的時間，擬議的時間表屬正常所需的時間。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時解釋，在落實詳細設計之前，顧問必須進行多項評估，包括環境影響及交通影響評估。

19. 不過，葉議員指出，申請批准進行工程及收地的程序不在此擬議項目的範圍內，因此他詢問，擬議顧問研究本身可否加快進行。主席同意其意見，並認為當局不應計及行政程序所需的時間。就此，陳偉業議員認為，假如將有關工程分拆為較小規模的合約招標，可能有助加快整個程序。劉慧卿議員亦要求工務局局長檢討現有情況，以確定可否加快推行這項工程計劃。

20. 工務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留意到有需要在可能範圍內加快工程計劃的進度，以減少對受影響居民造成的不便。為此，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並無涉及土地或環境影響的改善工程的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將於2003年12月完成，其餘部分

則於2005年5月完成。按此計劃，建築工程可由2004年10月起開始分期展開，預期於2008年年底完成所有改善工程。此外，他又表示，有關顧問亦負責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標書，而這些工作須在所有必需的法定程序(包括進行公眾諮詢和刊登憲報)及收地事宜完成後，方可進行。

21. 黃容根議員雖然原則上贊成進行擬議的改善工程，但亦質疑進行顧問研究的時間冗長，並詢問當局可否委聘不同顧問進行鄉郊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改善現時有欠理想的情況。渠務署署長回答時強調，政府當局無意聘用一間顧問公司進行所有有關渠務工程的研究。為此項工程計劃或其他計劃委聘哪間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將會視乎招標結果而定。就此，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改善工程的進度能夠追上新界區的迅速發展。

政府當局

22. 渠務署署長察悉委員對此事的極大關注，並強調擬議的時間表已經顧及這項工程計劃所涉及的困難之處。然而，他再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可能加快改善工程的進度。因應主席所提要求，工務局局長同意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考慮此項目之前，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交書面回應。

23. 陳偉業議員指出，沙田區擬進行渠務工程的多個地點均接近城門河；由於沙田新市鎮是在1970年代發展，他關注到該區的雨水排放系統不符合標準的情況。他質疑當局現時之所以要進行改善工程，是否因為政府當局當年規劃及發展該新市鎮時有所遺漏。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解釋，當局建議就現有市鎮的雨水排放系統進行改善工程，主要是針對這些市鎮的較舊地區進行工程。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待完成擬議的改善工程後，此項目範圍內沙田較舊地區的防洪水平將會提高至符合規定的標準，從而大大減低在暴雨期間發生水浸的機會。

24. 渠務署總工程師／土地排水就擬議改善工程的背景提供補充資料時表示，當局於1999年10月完成了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整體計劃研究(“該整體計劃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兩區部分雨水渠和天然河道排水量不足，未能符合防洪要求。為解決沙田和大埔的水浸問題，該整體計劃研究建議進行多項改善工程，範圍包括沙田的低漥地區，例如位於沙田新市鎮邊陲地區的下禾輦。

25. 就此，黃宏發議員注意到，是項建議的改善工程並不包括大圍這個低窪地區，他因而要求政府當局保證，該區不會因為沒有進行改善工程而受水浸影響。渠務署總工程師／土地排水回應時告知委員，位於大圍的抽洪站可以在暴雨期間發揮作用，令該區發生水浸事故的風險大大減低。

26. 陳偉業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強調即使該等地區屬低窪地帶，亦不會無緣無故發生水浸事故。他以恆安邨附近的擬議工程為例，指出這個相對較新近落成的屋邨亦需進行改善工程，由此可以清楚證明，政府當局在策劃發展工程及評估現有雨水排放設施的容量時，均有錯失。因此，政府當局應在此事上承認責任，並從錯誤中汲取教訓。然而，工務局局長認為，要全面檢討所有有關該新市鎮發展的舊有紀錄，才可瞭解實情。渠務署署長亦堅稱，現時建議進行的改善工程旨在處理該整體計劃研究找出的水浸黑點，並將防洪水平提高至現時所規定的標準。因此，這些工程與在發展市鎮期間所做的工作無關。就此，陳議員認為此事可能需要由核數署署長進行覆檢，以確定是否由於政府當局當年在規劃上的失誤而招致不必要的公帑開支，以致當局現時須支付額外費用進行雨水排放系統的改善工程。

27. 劉炳章議員指出，不準確的規劃參數，例如不準確的人口預測數字，可能會影響到提供基建設施的水平，因此他關注到，建議進行的改善工程是否足夠應付沙田及大埔日後的發展所需。為此，他請政府當局保證擬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規模能夠達到既定目標。渠務署署長答稱，該整體規劃研究的目標是盡量做到全面，並已顧及各區已知的未來發展。渠務署總工程師／土地排水補充，政府當局預期在未來10至20年，兩區都無須再進行改善工程。

28.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政府當局的全港發展規劃詳加闡釋時表示，為配合香港截至2011年的進一步發展，當局已選定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作為新界西北部的優先發展區。2011年後的發展策略，則會在“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之下詳加探討，並會顧及環境和社會經濟狀況及人口水平，例如2001年人口普查所得的最新人口預測數字。儘管如此，考慮到進一步拓展已發展成熟的新市鎮(如沙田及大埔)可能會令這些市鎮的現有基建設施不勝負荷，因此極有可能要在現有及規劃中的鐵路網絡所到達的其他地區另找新的發展機會。

政府當局

29. 劉江華議員關注大埔運頭塘邨附近出現的水浸事故，並詢問擬議的顧問研究可否亦涵蓋該處。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渠務署一般會優先處理水浸黑點。至於劉議員所提的地區，他答允在財委會考慮此項目之前，向委員作書面回覆。

30. 黃容根議員認為，林村河及城門河出現水浸的主要原因在淤泥積聚，並詢問當局會否在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中適當地處理這個問題。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河道及排水渠淤泥積聚的問題會不斷發生，渠務署在定期維修合約下已有定期防治計劃清除淤泥，並會在開支預算中預留資源。擬於沙田及大埔進行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會清除部分物料，當局並會因應該等地區的環境及生態，小心進行有關工作。

31. 劉江華議員向政府當局反映大埔區議會所提出的強烈要求，就是希望當局盡快進行林村河污水渠改善工程，因為缺乏污水渠基礎設施，以致窒礙了該區的發展。他又詢問雨水排放系統及污水渠改善工程的工地勘測工作可否同步進行，以增加工程的成本效益，並減少對受影響居民造成的滋擾。劉慧卿議員亦持相若意見，並希望此項工程可以及早改善受影響居民的生活。

政府當局

32.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委員所提事項亦同感關注。環保署現正檢討林村河及大埔鄉郊地區的污水渠設施，預期於本年年底完成。作為林村地區雨水排放系統及污水渠系統改善工程計劃的負責官員，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向委員保證渠務署會與環保署加強聯繫和合作，以確保在合適情況下，在林村河進行的各項改善工程會同步進行。此外，當局亦會徵詢有關地區區議會的意見。由於最早也要到2008年左右才可為林村地區提供主要污水渠設施，劉江華議員認為情況極不理想，並籲請政府當局竭盡所能，盡量縮短施工計劃的時間。渠務署署長應劉議員的要求，同意在財委會考慮此項目之前，作出更詳細的書面回應。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1-02)30

112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
改善計劃 ——A部分

34.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3日討論是項建議。

35. 黃成智議員察悉，擬議的改善和修復工程範圍包括上水和粉嶺的廣泛地區，因此他深切關注到，若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的各項工程同時進行，可能會對當區的交通情況產生嚴重影響。渠務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根據擬議的顧問研究，顧問將會全面評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各方面的影響。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補充，在完成交通影響評估後，當局會諮詢有關區議會及政府部門的意見，以確保在施工階段採取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

36. 黃議員指出，根據過去經驗，由於承建商沒有妥為處理拆建廢料，以致水浸問題在施工期間更為嚴重。因此，黃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監察承建商，以確保承建商按照規定，採取所需的緩解措施。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擬議的顧問研究中會進行一項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至於工程的施工階段，顧問須在初步設計中，就如何盡量減少產生物料及將物料循環再用，作出周詳考慮及建議有關措施。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加強監察建築工地的工作，以確保承建商按照有關建議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37. 黃議員得悉，顧問工作將於2003年年底完成，並籲請政府當局在個別影響評估完成後，及早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而不應留待整項顧問研究完成後才進行諮詢。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回應時同意按黃議員建議的方法，諮詢有關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

38. 陳偉業議員留意到，擬議的改善工程的範圍差不多包括上水及粉嶺所有主要住宅區，而工程的預算費用為7億1,000萬元。陳議員重申他的意見，認為當局現時之所以要進行這些工程，是由於政府當年策劃發展這些新市鎮時有所遺漏。陳議員認為，現時對受影響居民造成的滋擾及經濟損失應可避免。因此，規劃地政局局長及工務局局長均應為日後新市鎮的發展作出更周詳的規劃，以確保公帑不會再不必要地用於補救政府的失誤。至於現時的情況，他認為可能需要由政府帳目委員會進行覆檢。

39. 工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在規劃、設計及興建新市鎮時，會盡量考慮所有已知的因素。不過，日後若再進一步發展，便可能超出了規劃市鎮發展時最初採用的規劃參數，並可能令現有服務及設施(如雨水排放系統)未必足夠應付需求。為配合這些未能在初步規劃新市鎮

時可以預期的發展，政府當局曾經檢討現有情況，並提出分期推行一項全面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以解決新界北部的水浸問題。

政府當局

40. 對於委員關注公務是否用得其所，主席亦有同感，並認為當局在日後建議進行這類工程項目時，應該向委員清楚交代有關地區出現的轉變，讓委員清楚瞭解情況。就此，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摘要，闡述就現有新市鎮及發展區所採取的措施及所施加的有關規定，以確保不會重蹈覆轍。

41. 劉慧卿議員得知，當局早於1999年10月已完成新界北部地區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並發現粉嶺及上水市鎮地區的現有雨水渠排水量不足，而該等地區現時約有20萬名居民受到水浸問題影響，劉議員對此情況表示不滿。由於有關工程要到2008年10月才完成，她深切關注尚要等待一段長時間，受影響居民的生活方可改善。

42. 工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當局會根據既定的程序規劃及進行工務工程，並據此訂出施工時間表。此外，各項法定程序，如刊登憲報、諮詢有關團體、收地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等均需要時間完成。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提早完成各項洪水防護工程。至於現時討論的項目，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澄清，由於當局預期擬在上水及粉嶺進行的改善工程不會涉及土地問題，因此建築工程可望於2004年展開，並於2006年竣工。當局會因應在個別地點進行的工程數量，在有關合約中指明不同的竣工日期。因此，該等地區的情況將會逐步有所改善。但對於部分涉及收地的工程，例如在麻笏河和九龍坑等地建造約7公里的排水道的工程，則須在2008年才可完成。

43. 就此，主席指出，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而言，當局須就可能受擬議工程影響的地區進行一年四季的調查，因此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需要至少一年或年半方可完成。計及這方面所需的額外時間，該等工程計劃可能需時較長方可完成。

44. 劉慧卿議員認為，儘管有法例所訂明的各項程序及規定須予遵循，但政府當局確有必要全面檢討有何方法可加快洪水防護工作的進度。她建議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主席憶述，政府當局曾於1997年提出一系列改善措施，以精簡發展項目的審批程序。主席認為工務局局長應檢討可否進一步改善此類工程的審批程序。工務局局長同意就此提交文件供事

xxx

政府當局 務委員會討論，但亦指出，當局於1997年進行檢討後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均已落實推行，其後亦不斷進行檢討，以確保各項處理及審批程序均會在指定時限內盡快完成。

4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1-02)31 30CD 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及牛潭尾的鄉村防洪工程第1階段——餘下工程

46.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18日討論是項建議。

47. 鄧兆棠議員支持是項建議，認為有關工程可紓緩新界西北部壘圍及橫洲各條鄉村的水浸問題。不過，他提到抽洪站曾在颱風或暴雨期間出現故障，嚴重影響改善工程的成效。為此，他建議當局應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此等設施運作正常，尤其是在雨季來臨前進行檢查。他亦詢問哪個政府部門負責修復出現故障的抽洪站。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解釋，抽洪站會設有後備系統作應急之用，而據他所知，當局至今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抽洪站運作出現問題的報告。不過，他會將鄧議員的關注及建議向渠務署轉達，以作跟進。

政府當局

48. 陳偉業議員讚賞該項工程計劃提出了周詳而全面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並認為所有工務工程均應採用相同的處理方式。他提及討論文件第6(h)段，並要求當局闡釋往海外視察機電設備的10萬元估計費用的用途。拓展署署長答稱，為確保將會付運的主要機電設備的質素良好，當局的一貫做法是派職員往海外視察廠內驗收測試的情況。

49. 工務局局長回答陳偉業議員及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證實，除了以合約形式採購並在技術上較精密的設備外，一般的工務工程都無須進行海外驗收工作。為方便委員考慮此類建議，當局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分項列出所涉及的估計費用。就此，陳議員促請庫務局審慎研究此類開支是否必需。

50. 劉慧卿議員提及討論文件第18(a)至(c)段所載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在通過該工程計劃的環評影響評估報告時所附帶的條件，並要求政府當局

保證會積極落實環諮會就工程計劃提出的建議。拓展署署長在回應時告知委員，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正因應環諮會定出的條件進行一項相關研究，以跟進環諮會有關修復舊河道成為野生動植物的生長地，以及在原地以外地方補闢濕地的建議。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在原地以外地方補闢濕地，以彌補因該項工程計劃而失去的濕地，在技術上屬可行的方法。尚餘的問題在於能否物色到足夠土地作此用途。待該項研究於2001年年底／2002年年初完成後，便會就將會推行的具體措施得出更多資料。

5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1-02)32 74CD 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 及牛潭尾的鄉村防洪工 程——第II階段

52.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18日討論是項建議。

53. 鄧兆棠議員支持是項建議，認為有關工程可紓緩新界西北部米埔老圍、米埔新村、馬田村及水邊圍各條鄉村的水浸問題。他提及討論文件第20段，並詢問在抽洪站安裝隔音百葉窗是否特別為此項工程計劃而作的安排。拓展署總工程師(元朗)回答時證實，在抽洪站安裝隔音百葉窗是標準裝置，以確保抽洪站空氣流通，並盡量減低運作時的噪音。

54. 鑒於在有關地區附近已有多個規劃或建議中的發展項目，例如在元朗北部及米埔濕地緩衝區的住宅發展項目，陳偉業議員重申，他極為關注擬議的鄉村防洪工程長遠而言是否足以應付所需。他憂慮若擬議的工程未能顧及這些發展項目可能對雨水排放系統及設施的容量所造成的影響，便不能達致為市民提供充分防洪保護的目標，而將來亦須動用寶貴的公共資源來進行更多改善工程。

55.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項擬議改善工程已顧及元朗北部的規劃及發展。當局會因應這些規劃及發展項目而設計及興建雨水排放設施，以配合現時及將來的需求。陳議員關注在米埔濕地緩衝區的擬議發展項目可能會令通向后海灣的雨水渠淤塞，以致天水圍出現水浸問題。就此，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的設計已考慮到此點，因此在設計時以潮漲水位作為標準。他向委

員保證，即使在傾盆大雨的最壞情況下，排水渠網絡的容量仍足以將雨水排放入后海灣。

56. 拓展署署長就政府在新界西北部推行的整體防洪計劃的進展作出補充，表示在主要河道下游部分進行的改善工程經已完成，而中游部分的改善工程則由1999年起開始施工。當局現正就進一步改善各河道及支流的中上游部分，以及在新界進行更多鄉村防洪計劃，積極進行規劃及設計工作。

57. 陳偉業議員雖然表示支持是項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從較宏觀的角度規劃改善工程，而不是只着眼於處理個別地區的問題。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評估私人發展商計劃在米埔濕地緩衝區及豐樂圍進行的發展項目，對有關地區的現有雨水排放設施及擬議鄉村防洪工程有何影響，並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拓展署署長回答時同意應陳議員的要求，聯同渠務署提供綜合回應。

政府當局

58. 拓展署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匯報，米埔兩條鄉村、馬田村及水邊圍的居民數目分別為1 000、2 000及200人。不過，他並沒有關於水浸所造成經濟損失的資料。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擬議工程計劃的進度，以便早日紓解受影響居民的困境。劉議員亦表示支持文件內所述有關環境美化工程的措施。

5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1-02)43 476CL 粉嶺第36區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餘下工程

60. 委員察悉，有關是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1年4月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

61. 劉慧卿議員指出，若邊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延長，越來越多香港人會選擇在深圳居住，而計劃在粉嶺第36區進行的住宅發展項目又很接近深圳，因此劉議員質疑當局就該區房屋需求的預測或會過高。她因而詢問此項旨在改善該區現有道路網絡的建議，是否已計及最新的人口預測數字。

62.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會提供約7 000個單位，可容納21 000人，而由房屋協會進行的發展項目會提供約920個單位，可供3 200人居

住。鑒於市民對公共房屋的需求相當穩定，而該區所提供的設施亦相當完備，故此他認為當局並沒有高估該區的房屋需求。雖然政府當局作出上述答覆，但劉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應根據最新的規劃參數檢討所提供的基礎設施，以確保不會浪費公帑。

63. 陳偉業議員察悉當局會擴闊3個現有路段，並關注到附近居民所受的交通噪音影響會越來越嚴重。雖然政府當局已有既定政策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所造成的影響，但他認為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應以新建道路的噪音標準，考慮是否有充分理由為該等經擴闊路段裝設隔音屏障。就此，他請當局比較有關路段現時及預測的噪音水平，並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64. 拓展署署長同意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但表示根據初步環境檢討的結果，該項工程計劃不會造成長遠的環境影響。雖然交通噪音水平會有所增加，但當局認為無須在有關路段安裝隔音屏障。不過，若將來的情況惡化，以致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則只要有關路段符合有關的指導性原則，便會納入加建隔音屏障的計劃內。雖然政府當局作出上述答覆，但陳議員認為若擬議工程造成過量噪音，便有充分理由動用額外費用安裝隔音屏障，因為此舉可大大紓緩對受影響居民造成的滋擾。

政府當局

65. 陳偉業議員提及擬在上水／粉嶺區兩個迴旋處進行的改善工程，並建議若有足夠空間，應考慮在迴旋處內劃設雙白線，以方便車輛左轉，從而改善交通流量。拓展署署長同意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適當地點劃設雙白線。

66. 至於在路旁植樹的事宜，陳議員建議當局應多加心思，栽種一些具有當區特色的樹木。拓展署署長同意盡可能考慮採納陳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在路旁植樹時主要會採用本地的樹木品種，為雀鳥提供較熟悉的棲息環境。

6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8.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